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行政互助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执行和实施海关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环节税以及保证禁止、限制和管理措施正确实施的重要性；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财政、社会、文化、公共卫生和商业利益，并且确信两国海关间的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动更为有效；

注意到双方均已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开展的与海关相关的活动；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方面，系指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财政部海关局。

(二)“海关法”系指由双方海关当局实施的关于货物进口、出口、转运、过境、存储和移动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海关当局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任何违反一方海关法的行为。

(四)“人”系指自然人或法人。

(五)“请求当局”系指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方海关当局。

(六)“被请求当局”系指被请求提供协助的另一缔约方海关当局。

(七)“信息”系指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报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函件（包括电子形式），及其经证明或核实的副本。

(八)“关境”系指缔约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第二条 协定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同意，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二、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协助应当符合被请求方国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并且在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三、本协定所规定的协助包括双方主动或经请求相互提供的一切有助于保证海关法实施和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税费的情报，但不得扩展到请求代为逮捕和扣押人犯，没收和扣押财产或追征关税、其他税费、罚款或其他款项。

四、本协定仅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行政互助。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视为赋予任何一方隐瞒或排除任何证据或阻碍请求的执行的权力。

五、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依据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所开展的合作。

六、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境。

第三条 信息交换

一、应请求，被请求方当局应当提供与调查某一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该方适用的海关法和手续的信息。

二、在可能涉及到对一方的经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其他重大利益造成巨大损害的情况下，另一方的海关当局应当尽可能主动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

三、经请求，被请求方当局应当向请求方当局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一）怀疑在各自关境间进行非法贩运的货物清单；

（二）在被请求方关境内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三）有合理依据相信已用于、正在用于或可能用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的信息。

第四条 核查

一、应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向请求方当局通报关于下列事项的情况：

（一）向请求当局海关申报的随附官方文件是否真实；

（二）从请求方境内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被请求方境内；

（三）运到请求方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境内合法出口。

二、经请求，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情况应包括验放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第五条 请求的方式

一、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执行上述请求所必需的文件。如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海关当局可

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二、请求应以被请求方的官方语言或英文形式提出。

第六条 请求的内容

一、所提请求应包括下列情况：

(一) 提出请求的当局；

(二) 所涉程序的性质；

(三) 请求的事宜和理由；

(四) 已知的与请求相关各方的姓名及地址；

(五) 关于所请求事宜及所涉及的法律要素的概述。

二、缔约双方依据本协定所进行的一切联络应采用被请求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或英语，或者其他请求方官方可接受的语言。

第七条 请求的执行

一、为执行一项协助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在其职权及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已获取的信息、开展适当的调查或对开展适当调查做出安排。

二、协助请求的执行应当依照被请求当局国内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进行。

三、如请求不能被执行，被请求方当局可以考虑向请求方当局提供现有的可能有帮助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协助义务的免除

一、若一方认为依照协定提供协助将可能发生下列情况，该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或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一) 该方认为依照本协定被请求提供协助可能影响该方国家的主权；

(二) 该方认为可能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和其他基本利益；

或者

(三) 侵犯工业、商业或职业秘密。

二、如被请求当局认为提供有关协助将妨碍其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其他程序时则可以推迟给予协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当局应与请求当局协商，以决定是否在满足被请求当局可能提出的某些条件的前提下给予协助。

三、如请求当局所提出之请求是其自身在被请求当局向其提出类似请求时无法执行的，则请求当局应在其请求中提请被请求当局对此事实加以注意。如何执行此项请求由被请求当局自行酌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海关当局根据本协定在互助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应予以保密且只用于本协定目的，并应受到请求方海关当局在本国境内取得同类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所应受到的相同程度的保护和保密。

在本协定框架下获得的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只能由接受信息的海关当局用于本协定规定的目的，不得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转交给其他部门。

第十条 技术合作与协助

在不违反国内法律、法规和实践的情况下，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 海关专家的交流，以利于双方对各自的海关法、海关程序和海关技术的了解；

(二) 旨在培养双方海关关员专门技能的培训；

(三) 交换与海关法及海关手续有关的专业和科技资料；

(四) 就海关执法的新技术、新手段和新程序开展的信息交换。

第十一条 费用

一、除支付给专家的费用以及非政府雇员的翻译人员的费用应由请求当局承担外，缔约双方应放弃就执行本协定所产生一切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

二、如执行该请求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缔约双方应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负担的办法。

三、缔约双方可就执行本协定第十条技术合作所产生费用的分摊另行做出安排。

第十二条 协定的执行

一、缔约双方应进行直接联系并各自指定联络官处理与本协定有关的事宜。

二、缔约双方可在本协定的框架内制定更为具体的安排，以便利本协定的执行。

三、双方海关当局应本着良好的意愿，通过全面的磋商，解决在本协定的解释方面产生的问题。

第十三条 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应在各自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相互通知，本协定在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定。协定将于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在协定终止之前开始的相互合作。

兹由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首都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盛光祖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法拉格·苏蒂

(签 字)